

拟拍卖一汽青岛新大威重型半挂牵引车等询价报告书

鲁联邦评报字（2018）第 445 号

一、委托方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估价目的：为执行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
三、评估价值时点：2018 年 07 月 19 日

四、估价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- 2、《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》；
- 3、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。

五、评估标的物概况：

评估标的物位于七贤路车管所对面停车场，在委托方组织协调下，我们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对评估标的车辆进行了实物查勘，对车辆现状等进行了调查核实。

经实物查勘和调查得知，本次评估标的物为一汽青岛新大威重型半挂牵引车，车牌号：鲁 J56517，车辆品牌型号一汽青岛新大威重型半挂牵引车，登记日期 2010 年 06 月 21 日。车辆有刮痕，挡风玻璃有裂纹。

另一标的物为低平板半挂车，车牌号：鲁 JN099 挂，挂车长度 17.5 米，登记日期 2011 年 05 月 30 日。

六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
七、估价结果：在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7 月 19 日，鲁 J565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市场价格为：50975.00 元。鲁 JN099 挂号低平板半挂车的市场价格为：20320.00 元。总价值：71295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整）。

八：报告应用有效期：自出具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使用有效。

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，不具法律强制性，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，成交是否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山东联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